

证券代码：603421

证券简称：鼎信通讯

公告编号：2026-006

##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2）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袁志双先生因涉嫌短线交易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其立案。

近日，袁志双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[2026]1号)。现将相关内容说明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主要内容

“袁志双：

你涉嫌短线交易鼎信通讯股票一案，已由我局调查完毕，我局依法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我局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明，你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：

2024年12月31日至今，你任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2025年11月25日至11月26日，你卖出鼎信通讯股票合计61万股，成交金额为485.37万元；11月27日，你买入鼎信通讯股票20万股，成交金额161.20万元，存在将持有的鼎信通讯股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行为。

以上违法事实，有公司公告及说明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、证券账户资料、证券账户交易明细等证据证明。

我局认为，袁志双上述行为涉嫌违反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八十九条所述的违法行为。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，我局拟决定：

对袁志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12 万元罚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就我局拟对你实施的行政处罚，你享有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我局复核成立的，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请你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《事先告知书回执》（附后，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）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，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青岛证监局，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”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本次行政处罚涉及的主体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袁志双先生个人，不涉及公司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 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3 日